

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4 日(三)下午 1 時

二、地點：BD5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許 OO 主任

紀錄：李 OO

出席：張 OO 委員 洪 OO 委員 陳 OO 委員 鍾 OO 委員 林 OO 委員
丁 OO 委員 林 OO 委員 陳 OO 委員 倪 OO 委員 薛 OO 委員
陳 OO 委員 溫 OO 委員 廖 OO 委員
(委員計 19 人、出席 14 人、達 2/3 以上出席)

四、報告事項：無

五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案由一：114 學年度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推選乙案。

決議：體一甲導師丁 OO 教師、進體一甲導師薛 OO 教師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系推選 114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代表及各項委員會代表乙案。

決議：

1. 校務會議代表：(票選) 洪 OO、許 OO、(備取)張 OO
2. 院務會議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O、(票選)張 OO、倪 OO、(備取) 洪偉欽
3.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O、(票選)張 OO、倪 OO、(備取) 丁 OO
4. 院教評會委員代表：(票選)許 OO、張 OO、(備取) 侯 OO
5. 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O、(票選) 陳 OO、(備取)張 OO
6.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：(票選)林 OO
7.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：(票選)林 OO
8. 國際事務會議委員：(票選)倪 OO
9.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：(票選)陳 OO
10.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O、(票選)洪 OO、張 OO、侯 OO、林 OO、倪 OO、師培中心蔡 OO；(備取)副教授 1 名丁 OO、教授 1 名教育系黃 OO
11. 本系課程評鑑委員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O、體育室主任鍾 OO、(票選)洪 OO、張 OO、丁 OO、林 OO、林 OO、倪 OO、(備取) 陳 OO
12. 本系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O、(票選)廖

OO、陳 OO、林 OO、溫 OO

13. 本系師資生暨公費生甄審與輔導會議小組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O、(票選)丁 OO、陳 OO、倪 OO、(備取) 張 OO

14. 本系通識教育「體育」領域課程委員會委員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O、體育室主任鍾 OO、(票選)林 OO、陳 OO、廖 OO、(備取)張 OO

15. 系學會輔導指導教師：陳 OO、許 OO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本系三年級同學申請本系 114 學年度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審核乙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案及公告啟事 2 則乙案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陳信良教授及楊孟華副教授等 2 位專任教師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並表示不延長服務年限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辦理，如附件 1。
2. 本系陳 OO 教授及楊 OO 副教授等 2 位專任教師於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2 位教師表示其不延長服務年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 2 名及其 2 則公告啟事修正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現行有 19 名專任教師，教師員額 22 名，本系教師缺額共 3 名，另陳 OO 教授及楊 OO 副教授等 2 位專任教師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考量師資結構銜接，本系擬公告招聘 2 名教師，討論聘任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。
2. 本系於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以運動教育、休閒或運動文史哲相關體育領域專長、運動科學及運動數據分析相關

體育領域專長各一位專任(案)教師，術科具籃球、足球、桌球、游泳、技擊等專長尤佳，修正 2 則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公告啟事，如附件 2。

3. 面試時以全英文簡報及全程答詢，但以中文試教。因體育課程各領域有差異性，以中文試教較能了解應徵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六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及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表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 113 年 12 月 12 日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通知辦理，如附件 3。
2. 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及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表，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七、 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